

# 2022年度州本级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度州本级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

支出功能科目编码：2139999、2130199等

项目实施单位：州农业农村局本级、州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州动物卫生防疫工作站、州植保种子工作站、凤凰县农业农村局、花垣县农业农村局、永顺县农业农村局、龙山县农业农村局；湘西高新区管理委员公共服务管理局、吉首市林业局、泸溪县林业局、凤凰县林业局、古丈县林业局、花垣县林业局、保靖县林业局

项目评价方式：财政部门重点评价

项目主管部门：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

项目评价机构：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评价委托单位：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州本级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	子项目个数	16个
项目主管单位	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州农业农村局、州各县市林业局等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日~2023年10月20日		
计划投资额(万元)	5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500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州财政	500	州财政	500
县财政		县财政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		其他	
项目基本概况	<p>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包括16个子项目，其中：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9个，资金用于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兽医实验室运转、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质储备、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及培训、植保防控、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转运、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等方面工作，确保全州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流行事件，保障畜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和动物产品有效安全供给。</p> <p>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7个，用于7县市区松材线虫和松毛虫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障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和林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p>		
项目绩效总目标	<p>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加强动植物疫病的监测、普查、检疫预防、控制、扑杀、除治、无害化处理等政策宣传力度，完成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及效果评估工作，提升兽医实验室的检测能力、提高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保障州本级兽医实验室正常运转，完成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植物疫病流行责任事故。保障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正常运转，对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查验，对运输车辆进行消毒，截断非洲猪瘟疫情传播，确保入湘生猪及猪肉产品质量安全。</p> <p>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普查、除治和防控宣传力度，建立健全监测体系，实施科学防治，确保疫情面积不扩散，疫情乡镇不增加，早日拔除疫情点。</p>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p>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已完成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及效果评估工作，主要农作物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应免畜禽强制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养殖环节报收的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100%，动物防疫、检疫和化验检测培训1次，年内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流行事件。</p> <p>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项目实施县市共铲除枯死木0.75万余株，松材线虫疫情除治面积0.89万亩，松毛虫飞防作业1.27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约17.95万亩，无公害防治率90%以上，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松科植物及其产品复检率100%。</p>
项目执行情况	<p>项目完成情况</p> <p>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已完成春秋强制免疫两季、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效果评估工作2次，应免动物免疫密度达100%，综合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养殖环节报收的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100%，动物防疫、检疫和化验检测培训2次，主要农作物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流行事件，9个子项目均实施完成。</p> <p>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项目实施县市共铲除枯死木1.08万株，松线虫疫情除治面积1.87万亩、松毛虫飞防面积1.77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约17.95万亩，无公害防治率93.87%，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松科植物及其产品复检率100%。7个子项目已实施完成。</p>
资金投入情况	<p>2022年度州本级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500万元，其中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安排资金300万元（州财农指〔2022〕8号），支出225.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5.01%，项目完工未支付金额8.91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7个，安排资金200万元（州财资环指〔2022〕7号、州财资环指〔2022〕7号），支出157.68万元，预算执行率78.84%，项目完工未支付资金42.32万元。该项目总支出382.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6.54%，项目完工未支付总金额51.23万元。</p>

项目执行情况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p>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已完成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及效果评估工作，主要农作物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应免畜禽强制免疫密度达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82%以上，养殖环节报收的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动物防疫、检疫和化验检测培训 2 次，全州建成农药减量增效示范片 9 个，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流行事件。</p> <p>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共铲除枯死木 1.08 万株，松线虫疫情防治面积 1.87 万亩、松毛虫飞防面积 1.77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约 17.95 万亩，无公害防治率 93.87%，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松科植物及其产品复检率 100%。</p>
	经济效益分析	<p>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实现了养殖业主要动物疫病病死率下降，州养殖环节未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流行事件，养殖业业主经济效益增长明显。病虫总体为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下，减少了主要农作物产量损失。</p> <p>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通过松材线虫病等病虫害除治，较好地完成了森林病虫害除治，达到防灾减灾目的，减少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造成的损失，促进林业发展。</p>
	社会效益分析	<p>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实现了养殖业主要动物疫病病死率下降，全州养殖环节未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流行事件。</p> <p>1. 通过项目实施，降低了动物发病率、死亡率，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植物疫病流行责任事故。</p> <p>2. 杜绝非法调运生猪及产品进入州内，保障全州生猪稳产保供和人民群众肉食安全。</p> <p>3. 有效地遏制了草地贪夜蛾等主要农作物病虫的蔓延危害，保障了水稻、玉米及茶叶等农作物的丰产丰收。</p> <p>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通过松材线虫等病虫害除治，较好地完成了森林病虫害除治，达到防灾减灾目的，维护了生物多样性，有利于森林资源保护，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p>

	<p><b>项目组织管理情况</b></p> <p>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结合州内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现状，经研究报局党组同意后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支出流程。为加强项目管理，州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分管领导及畜牧兽医科、计划财务科和州动物卫生防疫工作站等相关人员参与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共同参与询价采购全过程，并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的物资进行验收，确保采购物资与采购需求相符。</p> <p>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各县市林业局均分别成立了专业除治工作队，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实施、监督、竣工验收等情况按招投标相关规定，未达到限额的，本项目不需招投标，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询价。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制订相应的实施技术方案，为除治工作提供组织、资金、人员和技术保障。相关县市分别成立质量检查监督组，由县市人民政府、县市林业局、街道办事处和乡镇相关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进行旁站式监督。对清理质量进行监督，用影像记录除治的每个环节，并存档备查，以便后续管理；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随时纠正，在工程完成后组织相关人员现场验收确认，以确保除治质量。州林业局分管领导及主管科室对全州除治现场进行技术指导、除治结果进行抽查验收。</p>
<p><b>项目执行情况</b></p>	<p><b>项目财务管理情况</b></p> <p>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性专项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州本级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基本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使用专项资金。项目单位设置了相应的资金拨付程序，资金拨付需填写报账申请表、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表等，经过多部门领导审核后方可拨付资金并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能够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p> <p>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对动植物疫病防治进行专项核算，实现会计核算工作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加强项目实施主体施工、验收、支付环节的监督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建立了专项资金跟踪机制，以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作用，保障了2022年度松材线虫病、松毛虫除治项目的顺利实施。</p>
<p><b>存在问题分析</b></p>	<p>①部分县市区财政未拨付项目资金；②个别项目资金支出用途不合理；③个别项目验收管理不规范。</p>

绩效评价结论	<p>根据《2022年度州本级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得分15分，项目过程指标得分21.60分，项目产出指标得分29.83元，项目效益指标得分28.20分，该项目总得分94.63分(详见报告附件1)，评价等次为“优”。</p>
有关建议	<p>1.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的预算执行跟踪管理，以确保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有效性。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可能出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解决方案，采取措施，保障项目如期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绩效理念。湘西高新区管理委员公共服务管理局、吉首市林业局和保靖县林业局应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实施。</p> <p>2.州植保种子工作站应严格按照《湘西自治州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出范围审批使用专项资金，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规定使用范围之外的用途。</p> <p>3.州农业农村局和州林业局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验收规定形成项目验收报告，检查验收报告、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4.州林业局因松材线虫病致病力强，传播快，马尾松作为寄主死亡速度快，防治难度极大，需要的经费巨大，建议财政增加投入。同时，目前主要的处理手段是清理后焚烧，可以借鉴有的地方引进木材加工厂在林业局的监管下对疫木有偿收购，对疫木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经验。这样可以形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市场化运作产业链，用市场手段解决相当一部分防治资金。这样在经济效益得到提升的同时，能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力度更大，实现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p> <p>5.州农业农村局因非洲猪瘟、柑橘砂皮病、农作物病虫害等疫病危害性大，防治难度极大，且动物无害化处理目前仅限于生猪，还未覆盖牛羊等，建议财政增加投入，以实现更好的社会效益，促进全州畜牧、养殖业等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p>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张千秀	会计师、组长	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千秀
	田宏业	会计师、副组长	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田宏业
	黄均	会计师、组员	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黄均
	王建平	助理会计师、组员	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王建平
	张秋萍	助理会计师、组员	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秋萍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3年11月5日

第三方机构负责人（签字）：

2023年11月5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主管单位情况.....	2
(二) 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3
(三) 项目基本情况.....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	4
1.绩效总体目标.....	4
2.绩效年度目标.....	4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5
(一)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5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7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7
(一) 项目组织情况.....	7
(二) 项目管理情况.....	8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9
(一) 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1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评价情况.....	17
(二) 评价指标分析.....	18
六、综合评价评价结论.....	20
七、存在的问题.....	20
八、相关建议.....	20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2

# 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湘立业绩效字〔2023〕001号

## 2022年度州本级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深入开展，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构建湘西自治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以及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州财绩〔2022〕16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州本级重大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2〕15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州本级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2〕26号）等文件精神，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州财政局

委托对 2022 年度州本级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 2022 年度州本级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主管单位情况

州农业农村局为全额拨款正处级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33100MB18329760，单位住所为吉首市世纪大道 1 号。主要职责：负责全州农业、农村工作的组织、综合、协调、指导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建议；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产品加工业、农垦等农业各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负责农村经营管理工作；指导湘西自治州农业生产；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推进农业依法行政；负责动物重大疫病及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组织协调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等。

州林业局为全额拨款正处级行政单位，隶属州自然资源局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33100006686816C，机关法定代表人：周拥军。单位住所为吉首市红旗路 42 号。主要职责：负责全州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州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州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协调、

指导和监督全州湿地保护工作；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的责任；制定全州林业产业发展政策，合理调整林业产业发展布局，促进林业产业协调发展；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州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等。

## （二）项目实施单位

2022 年度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 300 万元由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州动物卫生防疫工作站、州植保种子工作站、凤凰县农业农村局、花垣县农业农村局、永顺县农业农村局和龙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2022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00 万元由湘西高新区管理委员公共服务管理局、吉首市林业局、泸溪县林业局、凤凰县林业局、古丈县林业局、花垣县林业局、保靖县林业局组织实施。

## （三）项目基本情况

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包括 16 个子项目，其中：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 9 个，资金用于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兽医实验室运转、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质储备、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及培训、植保防控、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转运、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等方面工作，确保全州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流行事件，保障畜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和动物产品有效安全供给。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7 个，用于 7 县市区松材线虫和松毛虫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障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和林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到位 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 （四）项目绩效目标

##### 1. 绩效总体目标

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加强动植物疫病的监测、普查、检疫预防、控制、扑杀、除治、无害化处理等政策宣传力度，完成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及效果评估工作，提升兽医实验室的检测能力、提高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保障州本级兽医实验室正常运转，完成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植物疫病流行责任事故。保障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正常运转，对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查验，对运输车辆进行消毒，截断非洲猪瘟疫情传播，确保入湘生猪及猪肉产品质量安全。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加强动植物疫病的监测、普查、除治和防控宣传力度，建立健全监测体系，实施科学防治，确保疫情面积不扩散，疫情乡镇不增加，早日拔除疫情点。

##### 2. 绩效年度目标

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完成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效果评估工作，主要农作物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应免畜禽强制免疫密度达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 以上，养殖环节报收的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年内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流行事件。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项目实施县市铲除枯死木 0.75 万余株，松材线虫疫情除治面积 0.89 万亩，松毛虫飞防作业

1.27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约 17.95 万亩。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州本级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500 万元，其中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安排资金 300 万元（州财农指〔2022〕8 号），支出 225.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5.01%，项目完工未支付金额 8.91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7 个，安排资金 200 万元（州财资环指〔2022〕7 号、州财资环指〔2022〕7 号），支出 157.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84%，项目完工未支付资金 42.32 万元。该项目总支出 382.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6.54%，项目完工未支付总金额 51.23 万元，具体预算安排和使用情况见下表：

2022 年度州本级动植物疫病防治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子项目名称	州财政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预算执行数	项目完成尚未支付金额	结余资金	县市区财政未拨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strong>一、动植物疫病防治</strong>								
1	州农业农村局本级	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	90	19.81	8.91	61.28		22.01%
2	州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兽医实验室运转	70	70				100.00%
3	州动物卫生防疫工作站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质储备	70	67.85		2.15		96.93%
4	州动物卫生防疫工作站	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及培训	10	7.38		2.62		73.80%

5	州植保种子站	植保防控	20	20				100.00%
6	凤凰县农业农村局	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转运	10	10				100.00%
7	花垣县农业农村局	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转运	10	10				100.00%
8	永顺县农业农村局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	10	10				100.00%
9	龙山县农业农村局	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转运	10	10				100.00%
小计			300	225.04	8.91	66.05		75.01%

## 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0	湘西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管理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0	8	2		2	80.00%
11	吉首市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0	7.82	12.18		4	39.10%
12	泸溪县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30	30				100.00%
13	凤凰县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40	26.34	13.66			65.85%
14	古丈县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30	29.62	0.38			98.73%
15	花垣县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30	23.9	6.1			79.67%
16	保靖县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40	32	8		8	80.00%
小计			200	157.68	42.32		14	78.84%
合计			500	382.72	51.23	66.05	14	76.54%

2022年5月9日州农业农村局党组会决议，原则同意将2022年州本级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指标15万元拨给州柑桔

科学研究所用于支持柑橘砂皮病防控。2023年7月28日州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决议，原则同意由州农业农村局机关安排资金10万元用于纵卷叶螟防控对比实验及病虫害防治工作（实际由州植保种子工作站实施）。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执行《湘西自治州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西自治州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各司职责，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管理。从资金的支出范围与分配、资金申报与审批、资金拨付和管理、资金的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予以明确，严禁截留、挪用和其他不合规支出。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州农业农村局结合州内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现状，经研究报局党组同意后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支出流程。州畜牧水产事务中心项目资金支出由监测科根据实验室实际需要提出资金支出申请，由办公室、财务室共同签字，报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支出。数额较大的须经中心党委会研究决定通过后方可支出。州动物卫生防疫工作站结合州内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现状，经研究报州农业农村局党组同意后确定项目建

设内容和资金支出流程。凤凰、花垣、龙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湘农联〔2020〕96号)文件要求，按照各自职能分工，组织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实施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转运项目。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制定了实施方案，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管理、跟踪及验收。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7县市区林业局均分别成立了专业除治工作队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实施、监督、竣工验收等情况按招投标相关规定，未达到限额的，本项目不需招投标，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询价。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制订相应的实施技术方案，为保障除治工作提供组织、资金、人员和技术保障。

## （二）项目管理情况

### 1.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州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湘西自治州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建立健全。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州林业局制定了《林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湘西自治州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建立健全。

## 2. 日常监督检查管理情况

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为加强项目管理，州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分管领导及畜牧兽医科、计划财务科和州动物卫生防疫工作站等相关人员参与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共同参与询价采购全过程，并组织相关人员认对采购的物资进行验收，确保采购物资与采购需求相符。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7县市区分别成立质量检查监督组，由县市人民政府，县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街道办事处和乡镇相关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进行旁站式监督。对清理质量进行监督，用影像记录除治的每个环节，并存档备查，以便后续管理；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随时纠正，在工程完成后组织相关人员认现场验收确认，以确保除治质量。州林业局分管领导及主管科室对全州除治现场进行技术指导、除治结果进行抽査验收。

##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2022年度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的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州农业农村局的部门职责范围。项目预算内容与建设内容匹配，预算编制按照以往经验、政策文件编制，预算资金的分配运用因素法进行资金分配。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按照审批程序立项，纳入财政专项管理，立项文件、申报资料符合项目资金管理要求，有可行性的事前研究、论证和评估，并经过集体决策，已列入单位年度目标任务，加强松材线虫防治工作是森林防灾减灾、维护生物多样性、推进森林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重要保障，是州林业局的主要工作职责之一。项目的实施符合《植物检疫条例》和《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疫区管理办法》（林造发〔2018〕64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定合理。

##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 1. 资金到位率

2022 年度州本级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500 万元，其中动植物疫病防治预算资金 300 万元，以州财农指〔2022〕8 号资金文件下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预算资金 200 万元，分别以州财资环指〔2022〕7 号（第一批 160 万元）及财资环指〔2022〕27 号（第二批 40 万元）资金文件下达，资金到位率 100%。

### 2. 预算执行率

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到位 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共支出资金 382.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6.54%。

动植物疫病防治（州农业农村局）支出 225.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5.0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州林业局）支出 157.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8.84%。项目完成待支付金额为 42.32 万元。县市财政局（或湘西经开区财政金融中心）尚未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的金额为 14 万元，其中：湘西高新区管理委员公共服务管理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预算资金 2 万元；吉首市林业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预算资金 4 万元；保靖县林业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预算资金 8 万元。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州农业农村局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完善了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基本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使用专项资金。项目单位设置了相应的资金拨付程序，资金拨付需填写报账申请表、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表等，经过多部门领导审核后方可拨付资金。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州林业局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加强项目实施主体施工、验收、支付环节的监督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建立了专项资金跟踪机制，以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但部分县市区财政未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对项目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了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并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做到项目专人负责，责任到人、监管到位，对专项资金严格管理，加强监督，合理使用。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仍存在以下不足：

**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①个别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出用途不合理，如州植保站在专项资金中列支《人民日报》等费用 2,026.00 元；②州柑桔科学研究所材料采购验收单上无验收日期。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泸溪县林业局项目验收资料未及时整理归档。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

1. 完成了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应免畜禽强制免疫密度达 100%。

2. 2022 年春防规模场(州检)牲畜 O 型口蹄、牲畜 A 型口蹄疫、H5 亚型禽流感、H7 亚型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 5 种免疫抗体合格率均符合农业农村部要求（合格率>70%），分别为 82.5%、72.5%、74.6%、74.6%、73.3%；同时，全州非洲猪瘟、布病的感染抗体阳性率均为 0；乡镇散养户山羊口蹄疫抗体，全州总体合格率 82.9%。

2022 年秋防规模场(州检)口蹄疫抗体合格率为 85.7%、

散养户口蹄疫抗体合格率为 86.5%、规模场禽流感 H5 亚型和 H7 亚型免疫抗体合格率均为 95.4%，国家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达农业农村部合格标准(合格率>70%)，所有抽检规模禽场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达标。

3.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质储备采购满足了疫情防控的要求。采购消毒药物 2800 件，防护服套装 1000 套，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2.5 万个。通过开展“大清洗大消毒行动”，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流行性责任事件。

4. 组织开展动物防疫检疫技术培训 2 次，参加动物防疫职业技能竞赛，其中 3 名参赛选手分别获省二等奖（1 名）、三等奖（2 名），湘西自治州获优秀团体奖。

5. 全州养殖环节报收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完成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1.37 万头，做到了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6. 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检验率达到 100%。截断非洲猪瘟疫情传播，确保入湘生猪及猪肉产品质量安全。

7. 全州建成农药减量增效示范片 9 个，超过目标值 8 个；化学农药用量减量 1.46%；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 46.09%，病虫总体为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下。

8. 州柑桔科学研究所已将湘西州农业农村局本级拨付的 15 万元动植防疫专项资金购买了柑橘病用药，并将这些药物用于湘西州全州的柑橘砂皮病防控示范点，覆盖了 1150 亩

的面积。这一举措使得示范点的柑橘砂皮病得到了有效控制。州植保种子工作站已将州农业农村局机关安排资金 10 万元用于稻纵卷叶螟防控对比实验及病虫害防治，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抓好稻纵卷叶螟监测预报，采购农药发放到 8 县市重灾区重灾户用于紧急防治，并持续跟踪监测。防治效果很好，稻纵卷叶螟虫口基数得到控制，危害损失减轻，水稻最后 3 片功能叶得到保护，水稻产量获得保障，没有造成较大损失，确保了粮食安全。购买了农药，合同金额 89,130.00 元，截止 2023 年 10 月 20 日，款项尚未支付。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7 县市区林业局共铲除枯死木 1.08 万株，松线虫疫情除治面积 1.87 万亩、松毛虫飞防面积 1.77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约 17.95 万亩，无公害防治率 93.87%，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松科植物及其产品复检率 100%。其中：

1. 吉首市林业局与湖南启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病虫害防治服务合同用无人机喷洒白僵菌防治松毛虫 1.77 万亩。

2. 古丈县林业局防治松毛虫购买了白僵菌 14 吨投入防治使用（防治面积 2.8 万亩），购买并投入使用赤眼蜂 2.25 万亩。

3. 花垣县飞机喷噻虫啉 1 万亩，防治松褐天牛（松线虫媒介昆虫），花绒寄甲防治松线虫 1 千亩。

4. 泸溪县林业局白僵菌防松毛虫 2 万亩，其中 1 万亩采用飞防（与湖南林脉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用无人机喷洒 2% 阿维菌素和苏云金杆菌防治松毛虫）防治。

5. 其他县市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多为松材线虫疫木的清理处置。

6. 州林业局、凤凰县林业局和花垣县林业局获得“2022 - 2023 年度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表彰。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 经济效益

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实现了养殖业主要动物疫病病死率下降，州养殖环节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流行，养殖业业主经济效益增长明显。病虫总体为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下，减少了主要农作物产量损失。经济效益效果明显。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通过松材线虫病等病虫害除治，较好地完成了森林病虫害除治，达到防灾减灾目的，减少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造成的损失，促进林业发展。经济效益效果较好。

##### 2. 社会效益

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实现了养殖业主要动物疫病病死率下降，全州养殖环节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流行，养殖业主经济效益增长明显；减少了病死畜禽对环境的污染，保障

了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降低了养殖业因疫损失，切实提升了湘州内主要人畜共患病的防治水平，促进了全州畜牧业的健康高效发展；病死动物基本做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没有流入市场，保障了肉品质量安全；杜绝非法调运生猪及产品进入湘西自治州，保障全州生猪稳产保供和人民群众肉食安全；确保农民增产增收。社会效益效果较好。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通过松材线虫等病虫害除治，较好地完成了森林病虫害除治，达到防灾减灾目的，维护了生物多样性，有利于森林资源保护，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社会效益效果较好。

### 3. 生态效益

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防止了疫病的发生，阻断了疫情流行，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超过 40%，达 46.09%，减少农药使用量，净化了生态环境。生态效益效果明显。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维护生物多样性。另外，无公害防治率达 93.87%，降低了对自然环境的影响。生态效益效果较好。

### 4. 可持续性影响

州农业局：使种植业、养殖业得到持续健康发展。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维护森林生态的平稳健康持续发展。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共发放了 120 份调查问卷（动植物疫病防治调查问卷 1 发放 60 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调查卷 2 发放 60 份），共收回有效问卷 101 份（问卷 1 收回 50 份，问卷 2 收回 51 份），按调查问卷平均满意率综合计分为 93.24 分 ( $93.6*300/500+92.71*200/5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实施的效果满意度高。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评价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对项目管理认真负责、从严管理，项目实施单位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机制、明确责任，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较圆满地完成了 2022 年度州本级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绩效任务和目标。2022 年度州本级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指标得分如下表：

**2022 年度州本级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权重	州农业农村局得分	州林业局得分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4	15%	4	4	4	100.00%
	绩效目标	5		5	5	5	100.00%
	资金投入	6		6	6	6	100.00%
过程	资金管理	14	25%	11	12.50	11.60	82.86%

	组织实施	11		10	10	10	90.91%
	共性指标小计	40		36	37.50	36.60	91.50%
产出	产出数量	13	30%	13	13	13	100.00%
	产出质量	9		9	9	9	100.00%
	产出时效	3		3	2.57	2.83	94.33%
	产出成本	5		5	5	5	100.00%
效益	项目效益	30	30%	29	27	28.20	94.00%
	个性指标小计	60	60%	59	56.57	58.03	96.72%
	总计	100	100%	95	94.07	94.63	94.63%

## (二) 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评分目标分值为 15 分，该项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 $15*300/500+15*200/500$ ，按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分配资金比例确定权重，下同)，无扣分项。

2. 项目过程情况目标分值为 25 分，该项综合得分 21.6 分，得分率 86.40%。

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该项得分 21 分，得分率 84%。

扣分项事项说明：①预算执行率偏低，为 75.01%，扣 1.5 分；②州植保种子工作站资金使用不合理，在专项资金中列支《人民日报》等费用 2,026.00 元，扣 1.5 分；③州柑桔科学研究所验收单不规范，无具体验收时间，扣 1 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该项得分 22.5 分，得分率 90%。扣分项为预算执行率偏低，为 78.84%，扣 1.5 分；泸溪县林

业局项目验收资料未及时归档，扣 1 分。

3. 项目产出目标分值为 30 分，该项综合得分 29.83 分，得分率 99.43%。

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该类个性指标（含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得满分 30 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该类个性指标（含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得分为 29.57 分，扣分项为吉首市林业局松毛虫无人机防治项目未及时完成（2023 年 5 月才实施，时效要求为 2023 年 4 月完成），时效性未达到要求扣 0.43 分。

4. 项目效益目标分值为 30 分，该项综合得分 28.20 分（ $29*300/500+27*200/500$ ），得分率 94%。

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该类个性指标（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得分 29 分。扣分事项为，社会效益效果为较好，效益未充分发挥（扣 1 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该类个性指标（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得分 27 分。

扣分说明：因松材线虫致病力强，传播快，马尾松作为寄主死亡速度快，防治难度极大。加之所需防治费用高，州本级专项资金远远不能满足全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需要，未能充分发挥经济效益（扣 1 分）、社会效益（扣 1 分）和生态效益（扣 1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共发放了 120 份调查问卷（动植物疫病防治调查问卷 1 发放 60 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调查问卷 2 发放 60 份），共收回有效问卷 101 份（问

卷1收回50份，问卷2收回51份），按调查问卷平均满意率综合计分为93.24分（ $93.6*300/500+92.71*200/5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实施的效果满意度高。

## 六、综合评价评价结论

根据《2022年度州本级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得分15分，项目过程指标得分21.60分，项目产出指标得分29.83元，项目效益指标得分28.20分，该项目总得分94.63分，评价等次为“优”。

## 七、存在的问题

### 1.部分县市区财政未拨付项目资金

湘西经开区财政金融中心未拨付湘西高新区管理委员公共服务管理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资金2万元；吉首市财政局未拨付吉首市林业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资金4万元；保靖县财政局未拨付保靖县林业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预算资金8万元，合计14万。

### 2.个别项目资金支出用途不合理

州植保种子工作站在植保防控专项经费中列支《人民日报》等费用2,026.00元（2022年12月12#凭证）。

### 3.个别项目验收管理不规范

州柑桔科学研究所材料采购验收单无验收日期，不符合验收管理要求。

泸溪县林业局项目验收报告未及时整理归档。

## 八、相关建议

1. 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的预算执行跟踪管理，以确保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有效性。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可能出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解决方案，采取措施，保障项目如期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绩效理念。湘西高新区管理委员公共服务管理局、吉首市林业局和保靖县林业局应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2. 州植保种子工作站应严格按照《湘西自治州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出范围审批使用专项资金，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规定使用范围之外的用途。

3. 州农业农村局和州林业局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验收规定形成项目验收报告，检查验收报告、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 州林业局因松材线虫病致病力强，传播快，马尾松作为寄主死亡速度快，防治难度极大，需要的经费巨大，建议财政增加投入。同时，目前主要的处理手段是清理后焚烧，可以借鉴有的地方引进木材加工厂在林业局的监管下对疫木有偿收购，对疫木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经验。这样可以形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市场化运作产业链，用市场手段解决相当一部分防治资金。这样在经济效益得到提升的同时，能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力度更大，实现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5. 州农业农村局因非洲猪瘟、柑橘砂皮病、农作物病虫

害等疫病危害性大，防治难度极大，且动物无害化处理目前仅限于生猪，还未覆盖牛羊等，建议财政增加投入，以实现更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促进全州畜牧、养殖业等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截止 2023 年 10 月 20 日，州农业农村局本级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资金结余 61.28 万元，因动植物疫情防治需要一定应急储备资金，建议设立疫情储备基金。

2. 州动物卫生防疫工作站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质储备结余资金 2.15 万元和动物防疫监督及培训资金结余 2.62 万元，建议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如果在 2023 年年底仍有结余，财政应收回项目资金。

3. 州林业局各项目实施单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项目未拨付金额 14 万元，建议县市区财政尽快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附件：1. 2022 年度州本级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2022 年度州本级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1-1

2022 年度州本级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综合得分	州农业农村局	州林业局	评分说明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不复合一项扣0.5分。	2.5	2.5	2.5	2.5	
决策 (1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不复合一项扣0.5分	1.5	1.5	1.5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综合得分	州农业农村局	州林业局	评分说明
		绩效目标合理性	3.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5	3.5	3.5	
决策(15分)	绩效目标准确性	1.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1.5	1.5	1.5	
决策(15分)	资金投入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不符合一项扣1分	4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综合得分	州农业农村局	州林业局	评分说明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	不符合一项扣1分	2	2	2	
过程(25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4	4	4	州农业农村局75.01%（225.04/300），州林业局78.84%（157.68/200），扣1.5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0.5分，扣完为止。	2.5	2.5	2.5	2.5	州农业农村局75.01%（225.04/300），州林业局78.84%（157.68/200），扣1.5分
	资金管理(14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不符合一项扣1.5分	5.1	4.5	6	州农业农村局1个单位资金用途不合理，不符合①，扣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综合得分	州农业农村局	州林业局	评分说明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不复合一项扣2.5分	5	5	5	州农业农村局1个下属二级单位验收单不规范，不符合①，扣1分；州林业局1个县项目验收资料未及时归档，不符合③，扣1分。
过程(25分)	组织实施(11)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不复合一项扣1分	3	3	3	每发现一起未落实情况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财审联动等结果应用情况	2	州级预算执行审计、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的绩效评价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以前年度州级预算执行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的绩效评价结果发现问题反馈整改落实情况等。	每发现一起未落实情况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2	
	合计		40				36.6	36	37.5	

附件 1-2

**2022 年度州本级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个性指标)**  
**— 动植物疫病防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量(30分)	春季和秋季强制免疫(2季)	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的任务量	4	按实际完成任务量对照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数计算得分	得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总分值, 满分为 4 分		4	
	春秋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效果评估次数(2次)	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的任务量	3	按实际完成任务量对照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数计算得分	得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总分值, 满分为 3 分		3	
	动物防疫、检疫、化验检测培训目标任务次数(1次)	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的任务量	3	按实际完成任务量对照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数计算得分	得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总分值, 满分为 3 分		3	
	全州建成农药减量增效示范片个数(1个)	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的任务量	3	按实际完成任务量对照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数计算得分	得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总分值, 满分为 3 分		3	
产出质(9分)	主要粮油作物病虫为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	项目实际完成产出质量达标的数量是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质量达标数	3	按实际产出质量达标数对照绩效目标申报的质量达标数计算得分	得分=实际达标数/计划达标数*总分值, 满分为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质量(9分)	应免畜禽强制免疫密度	应免畜禽强制免疫密度100%	2	项目实际完成产出质量达标数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质量达标数	按实际产出质量达标数对照绩效目标申报的质量达标数计算得分	得分=实际达标数/计划达标数*总分值，满分为2分	2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总体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总体达70%以上	2	项目实际完成产出质量达标数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质量达标数	按实际产出质量达标数对照绩效目标申报的质量达标数计算得分	得分=实际达标数/计划达标数*总分值，满分为2分	2	
产出时效(3分)	养殖环节报收的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100%)	养殖环节报收的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100%)	2	项目实际完成产出质量达标数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质量达标数	按实际产出质量达标数对照绩效目标申报的质量达标数计算得分	得分=实际达标数/计划达标数*总分值，满分为2分	2	
	完成及时性	完成及时性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每出现一个项目完成不及时的根据该项目完成程度按比例扣分。	3	
产出(30分)	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或等于0得满分，实际成本超过计划成本每超过1%扣0.1分，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5	确保动植物产品稳定供应，减少疫病损失。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预防和减少疫病（如贪夜蛾、水稻重大病虫、茶叶病虫等）造成的大经济损失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情况综合打分。效果明显得5分，效果较好得4分，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不明显得0分。	5	
		社会效益指标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保护动植物安全健康生产，维护居住环境的影响。	从项目社会效益情况综合打分。效果明显得6分，效果较好得5分，效果一般得4分，效果不明显得0分。	5	效果较好，未充分发挥效益，扣1分
		生态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反映项目实施对保护农业、畜牧业生态稳定的影响。	从项目生态效益情况综合打分。效果明显得5分，效果较好得4分，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不明显得0分。	5	
		可持续影响	4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反映动植物健康生长环境得到持续有效保护的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长效管理机制。 ②日常运行和管理是否正常。不符合①扣2分，不符合②扣2分。	4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整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计分。按调查问卷平均满意度计分。	满意率在90%（含）以上(10分)、80%（含）至90%(9分)、70%（含）至80%(8分)、60%（含）至70%(7分)、50%（含）至60%(6分)，50%以下(0分)。	10	问卷调查有效卷50份，满意率93.6%	
		60				59		
合计								

附件 1-3

**2022 年度州本级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个性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数量(13分)	每出枯死木 0.75 (万株) 松材线虫疫情除治面积 0.89 (万亩)	5 4	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的任务量	按实际完成任务量对照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数计算得分	得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总分值，满分为 5 分	5	
		松毛虫飞防面积 1.27 (万亩)	4	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的任务量	按实际完成任务量对照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数计算得分	得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总分值，满分为 4 分	4	
	产出质量(30分)	无公害防治率 (90%) 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松科植物及其产品复检率 (100%)	5 4	项目实际完成产出质量达标数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质量达标数	按实际产出质量达标数对照绩效目标申报的质量达标数计算得分	得分=实际达标数/计划达标数*总分值，满分为 5 分	5	
	产出时效(3分)	完成及时性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建设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每出现一个项目完成不及时的根据该项目完成程度按比例扣分。	2.57	一个县市未及时完成，扣 0.43 分 (1/7*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效益(30分)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施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用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或等于0得满分，实际成本超过计划成本每超过1%扣0.1分，扣完为止。	5	效果较好，未充分发挥效益，扣1分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经济收益	5	确保林业产品稳定供应，减少有害生物灾害损失。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减少有害生物灾害（如松线虫、松毛虫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情况综合打分。效果明显得5分，效果较好得4分，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不明显得0分。	4	效果较好，未充分发挥效益，扣1分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保障林业生态安全，维护居住环境的影响。	从项目社会效益情况综合打分。效果明显得6分，效果较好得5分，效果一般得4分，效果不明显得0分。	5	效果较好，未充分发挥效益，扣1分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4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反映项目实施对保护林业生态稳定的影响。	从项目生态效益情况综合打分。效果明显得5分，效果较好得4分，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不明显得0分。	4	效果较好，未充分发挥效益，扣1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根据调整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分。按调查问卷平均满意度计分。	满意率在90%(含)以上(10分)、80%(含)至90%(9分)、70%(含)至80%(8分)、60%(含)至70%(7分)、50%(含)至60%(6分)，50%以下(0分)。	10	问卷调查有效卷51份，满意率92.71%
	合计		60				56.57	

附件 2

2022 年度州本级动植物疫病防治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等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进度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投资额	州财政安排项目资金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22年实际支出金额	2023年1月-10月实际支出金额	项目资金支出	2023年10月1日-10月20日实际支出总额	本项目实际支出总额	2022年年末结转或结余	2023年10月20日本项目尚未完成支尚未支付金额	项目资金结转结余	2023年10月20日本项目尚未完成尚未支付金额	项目资金结转结余	2023年10月20日本项目尚未完成尚未支付金额	2022年底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10月20日项目完成情况	备注	单位：万元		
<b>一、动植物疫病防治</b>																									
1	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	100%	动植物疫病防治	2022.1	2022.12	90	90	90	17.57	0.45	1.79	19.81	72.43	8.91			61.28	已完成	优	州农业农版权局本级					
2	兽医实验室运转	100%	兽医实验室正常运转	2022.4	2023.12	70	70	70	54.8	15.2		70	15.2				0	已完成	优	州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3	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	100%	储备防疫物资，开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大清洗大消毒行动”	2022.1	2022.7	70	70	67.85				67.85	2.15				2.15	已完成	优	州动物卫生防疫工作站					
4	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及培训	100%	年内组织开展1期动物防疫、检疫、化验检测培训班并进行业务技能竞赛	2022.1	2022.12	10	10	10	7.38			7.38	2.62				2.62	已完成	优	州动物卫生防疫工作站					

5	植保防控	开展草地贪夜蛾和水稻重大病虫防控及茶叶病虫害试验，病虫危害损失率整体控制在5%以内	100%	2022.1	2022.12	20	20	12.41	4.77	2.82	20	7.59			已完成	优	州植保种子公司工作站
6	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转运	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非洲猪瘟防控	100%	2022.1	2022.12	10	10	10	10	10	10	10			已完成	优	凤凰县农业农村局
7	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转运	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非洲猪瘟防控	100%	2022.1	2022.12	10	10	10	10	10	10	10			已完成	优	花垣县农业农村局
8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100%	2022.5	2022.11	10	10	10	10	10	10	10			已完成	优	永顺县农业农村局
9	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转运	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非洲猪瘟防控	100%	2022.1	2022.12	10	10	10	10	10	10	10			已完成	优	龙山县农业农村局
小计						300	300	190.01	30.42	4.61	225.04	109.99	8.91	66.05			
<b>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b>																	
1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00% 湾溪、双河、社区松材线虫防治		2022.7	2022.10.	10	10	8	8	8	8	2	2		已完成	优	湘西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管理局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00%	松材线虫等病虫害防治,无人机喷撒白僵菌	2022.1	2023.10	20	20	16		7.82	7.82	20	12.18		未完成	已完成	吉首市林业局	
1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00%	马尾松毛虫发生区域进行防治	2022.1	2022.12	30	30	5.87	24.13		30	24.13			已完成	优	泸溪县林业局	
1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00%	松材线虫除治	2022.1	2023.8	40	40	20.45	4.67	1.22	26.34	19.55	13.66		未完成	已完成	凤凰县林业局	
1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00%	马尾松毛虫、松梢螟防治	202.5	2023.7	30	30	24		5.62	29.62	6	0.38		未完成	已完成	古丈县林业局	
1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00%	无人机飞防和人工施放花绒寄甲	2022.5	2022.7	34.5	30	30		4.8	19.1	23.9	30	6.1	已完成	优	花垣县林业局	
16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00%	森林病虫害防治、枯死松木清理	2022.10	2023.10	42	40	32	27	5	0	32	13	8		未完成	已完成	保靖县林业局
	小计					206.5	200	186	85.32	38.6	33.76	157.68	114.68	42.32				
	合计					506.5	500	486	275.33	69.02	38.37	382.72	224.67	51.23	66.05			

注：截止 2023 年 10 月 20 日结余金额中含已拨付至县市财政局（或湘西经开区财政金融中心）尚未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金额 14 万元，其中：

1. 湘西高新区管理委员公共服务管理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0 万元预算资金中的第二批资金 2 万元；
2. 吉首市林业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0 万元预算资金中的第二批资金 4 万元；
3. 保靖县林业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40 万元预算资金中的第二批资金 8 万元。